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滨州市收取养犬管理 服务费的批复

鲁财税〔2020〕9号

滨州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养犬管理服务收费项目的请示》（滨财税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为切实加强对犬只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24号）及《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（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市自2020年5月1日起，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。

请你市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养犬管理服务费的征缴管理。养犬管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你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制定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20日